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6-016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海兰信	30006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年11月1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杨彬	010-59783737	yangbin@hailanxin.com.cn
财务总监	王宇	010-59783737	wangyu@hailanxin.com.cn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海兰信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海兰信大厦10层

姓名	职务
杨彬	董事长
王宇	财务总监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海兰信大厦10层	100044

电话	传真
010-59783737	010-41196201

电子邮箱	网址
yangbin@hailanxin.com.cn	http://www.hailanxin.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公司聚焦海洋科技核心赛道,经营发展稳中向好,核心业务攻坚成效显著,船舶航行设备、智能航行、海洋观测装备等主业订单稳步增长,固态雷达、UDC系统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程度不断提升,创新发展持续深化构建起差异化技术壁垒,为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公司坚守合规经营底线,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人才生态持续向好。

2025年是公司成立25周年,站在25周年的新起点,面对不断提升的海洋经济大国战略,AI需求爆发与绿色算力发展相结合的新机遇,公司明确三大发展方向:固本强基保障核心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创新发展全面融合AI,加快UDC商业化与规模化,构建“海洋+算力+AI”核心竞争力;开放协同拓展全球市场,推动技术与方案国际化。未来,公司将以人才计划与奋斗者文化为支撑,坚持长期主义,深耕海洋科技领域,致力成为值得客户信赖、员工自豪、股东满意的,社会尊重的优秀企业,以创新与热爱持续奔赴海洋科技新征程。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三个方面,包括:智能航海、海洋观测及海底数据中心,具体如下:

(一) 智能航海

公司拥有船舶智能导航系统、复合雷达系统、机舱自动化系统、船岸一体化通信系统等系列海产品,构建船舶综合信息服务体系,面向远洋、沿海、内河等客货,提供船舶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2025年,固态雷达在持续开发和投入的基础上,完成了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软件开发,进一步扩大的产品的认证范围,获得了挪威DNV船级社的产品认证证书,获得了挪威安森的CCS型式认证证书以及欧洲高纬度地区的低温环境认证证书,与传报雷达类似,固态雷达在能耗、探测距离以及可靠性方面优势显著,并且在强杂波背景下对运动小目标的发展能力有明显提升。2025年上半年,固态X波段雷达顺利完成了重大客户的实船演示,取得了重大市场突破。下半年实现固态S波段X波段全面量产交付,获得了客户和市场认可,标志着公司在固态雷达产品领域已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在船舶智能导航系统领域,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基于新规范与新技术进行升级创新,旗下的综合导航系统不仅完成了性能标准变更的认证,还实现了船舶智能航行(BAM)、海上安全信息显示等功能升级。该系统凭借出色表现,获得了验船师的高度认可,成功获取挪威DNV型式认证证书,同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UR E22产品网络安全认证。这意味着系统在安全性、可靠性与性能方面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无论船舶处于复杂的近海环境,还是在远洋航行中,都能为其提供坚实可靠的保障。

公司在持续巩固船舶智能化产品“N、M、E、I”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契合中国船级社最新《智能船舶规范2024》的要求。在辅助推进、视觉增强、场景感知、自主航行,以及内河场景的彩色和智能化导航等技术领域,公司着力强化自身能力,力求产品更契合客户需求。同时专为内河船舶设计了多功能智能导航终端,通过整合先进的船载多功能导航设备与岸基数据系统,实现了

船舶与岸基之间的实时数据交互和智能决策处理。同时,公司推出“以岸管船”创新平台,将船舶与岸基信息资源深度融合,构建起高效、智能的航运管理模式,显著提升了内河航运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这一系列举措有效提高了航运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增强了航运业的整体竞争力。

依据最新的船舶船级规范,智能船舶中的机舱自动化系统已升级为智能机舱功能。对于船舶设备而言,除了常规的实时监控与报警,设备健康评估、故障诊断以及预测维护已成为更高级别的功能模块。公司在机舱自动化系统研发上,与国内顶尖海事大学及主机厂商携手合作,推出了升级版智能机舱验证设备。该设备结构复杂度更高、精度更高,目前已超300多条船舶上得到应用,助力船舶成功获得“M”认证符号,为船舶智能化工程的推进注入了强劲动力。

2025年,在船舶一体化通信系统持续深耕,打造出新一代导航系统“海智联”。该产品系统深度融合多类导航传感器,依托AI算法实现AIS雷达、雷达、视频监控等多目标融合,集智能感知、融合计算、决策控制于一体,产品提供辅助避碰、编队领航、精准避碰、航线优化、辅助/自动靠离泊、远程驾控等核心功能,可实现“展智能能效、增智能机舱、提智能运营”等功能,提升“航行安全、船员效率、智能水平、驾驶体验”四大核心诉求;产品搭载船岸一体化通信网络,与公司岸基大数据及AI智慧平台协同,构建“船端感知+岸端处理+云端决策”体系,提供全生命周期智能服务,助力船舶智能化升级与绿色安全航行。该产品以智能为底座,融合云边一体,着力构建数据—信息—智能—数据驱动的自主航行能力,形成“替代工作、增强安全、集效增收、提升效益”的四大核心价值。

2025年,公司围绕船舶智能航行与岸基数据系统两大方向持续深耕技术与创新,重点围绕AI技术与航海领域的深度融合。在船舶方面,启动了基于视觉感知驱动的船舶航行系统研发工作,融合多源传感器数据,计算机视觉算法与智能决策模型,提升复杂内河环境的态势感知、目标识别与风险预警能力。产品在典型迭代开发模式,已在运河流域货运集装箱船舶完成测试试用,验证了系统在真实航行环境中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同时,公司推进自主建造运输船舶项目,完成航行算法验证、系统联调及船舶试运营测试验证与专用试验平台,加快核心技术工程化落地进程。

在岸基方面,公司加快推进以岸管船数据平台,强化AI算法在数据分析与运营决策中的应用,形成船舶实时监测、历史轨迹分析、航线优化推荐、能效数据洞察及远程运维管理等功能模块,可基于实时信息,实现船舶性能数据持续进行智能决策,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后续在岸管船 OTA 升级能力,实现船载系统的软件版本统一管理与实时更新,提升产品运维效率与规模化部署能力,进一步完善船岸协同的智能技术体系。

(二) 海洋观测

2025年,公司紧抓海洋强国战略,聚焦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及与海洋灾害综合治理核心方向,强化研发转化与市场拓展,巩固行业技术与市场优势。

公司在海底观测网海洋业务方面成功完成了近岸型接收船的设计与开发,产品顺利通过定型评审并成功应用于实际观测场景。该产品集成低功耗、低功耗通信等功能,采用轻量化与轻量化技术降低难度,打造四星级UDC产品,实现全周期闭环。相比以往项目尺寸降低65%、重量大幅缩减,适配近岸高部署度,提升在复杂作业环境下的应用,优化了运维效率和降低采购、运维等综合成本。

公司成功打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洋立体观测网及岸基数据基地项目硬件及软件部分,中标金额达4.03亿元。该项目是南海区域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的核心节点,将构建崖州湾及南海深远海构建全天候地海一体化观测网络,覆盖天星岛、海基岛、海基岛观测系统,岸基数据基地及多源数据融合平台四大核心模块,实现南海全域数据实时回传,此次中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国家海洋立体观测网建设中的核心供应地位,更标志着公司深度切入南海深远海海洋观测核心市场,为我国南海资源开发、海洋安全保障及防灾减灾提供了自主可控的技术支撑与观测体系保障,对于提升我国海洋科技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公司与研华订单进展紧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验证了技术自主可控程度,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海洋科技领域,助力海洋强国建设。

(三) 海底数据中心

作为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典范,海底数据中心是“双碳”战略下,发展深海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海洋大数据中心的不间断运行,持续推动“绿色算力+海洋冷源+智能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落地,海南自贸港全面数字化运营和推进“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双轮驱动的战略方针取得实质性突破,海底数据中心产业正从产品验证示范加速走向规模化商业应用。

海南自贸港数据中心全面进入商业运营
报告期内,海南自贸港数据中心实现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商用”的关键跨越。2025年2月,公司主导的海南自贸港数据中心完成水下部署并船舱交付,标志着海底数据应用智能化正式运营。该项目由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海南高速算力中心(深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已获得海南省政府和行业头部企业的关注和支持,首批高质量算力集群建设圆满完成。2025年3月,公司基于南海海底

算力中心发布 DeepSeek 大模型一体化服务,为政企客户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绿色智算 Maas 服务,实现业务数据本地化与 ESG 目标协同发展。中国电信研究院监测数据证实,南海海底数据中心集群全年稳定运行,PUK 低至 1.1,能效水平保持全球领先。

2.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海底数据中心”项目正式启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的长三角海上风电直供海底数据中心示范项目在上海临港新片区正式启动并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海上风电+海底数据中心”产业模式与技术创新迈向规模化应用。该项目由公司与中国电信、上海仪电、中交三航局等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成为海上风电直供绿色海底数据中心,并依托技术创新性与绿色低碳等优势获得国家绿色双碳示范项目、工信部算力基础设施项目、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工程、临港临港国际数据港中心建设节点,承载临港新片区国际合作数据业务、跨境数据流通等核心功能,为上海建设国际数据港提供绿色算力支撑。

3. 产业价值与战略展望

海底数据中心作为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的创新范式,有效破解了沿海发达地区“算力需求激增”与“能耗指标收紧”的双重约束。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海底数据中心核心技术,依托海上风电直供绿电和海水自然冷却的双重优势,实现 PUE 显著低于传统陆上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项目已完成与中交三航局、上海仪电等核心客户的业务签订,首批资源已交付用户使用,为人工智能、云计算、跨境数据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服务。项目的成功运营不仅验证了公司海底数据中心技术在不同海域环境下的适应性和技术可行性,突破了海上风电与海底数据中心协同设计、海水高效换热、远程运维运营等关键技术,更通过“新能源+新基建”的融合创新,有效破解了上海地区算力需求激增与能耗指标紧张的双重约束,带动了海上风电、海洋工程、智慧服务等产业链协同发展。

作为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业务从海南自贸港向长三角经济腹地的首次成功复制,上海临港项目的投运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形成复制的“绿电传输”商业模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海底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先发优势,为公司后续在京津冀、粤港澳等沿海地区的规模化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客户和商务拓展,开启了海底数据中心全国布局的新篇章。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	2024年
总资产	2,436,971,383.76	2,441,192,979.29	-0.17%	2,320,174,9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673,618.17	1,708,142,620.33	1.82%	1,699,910,766.02	
营业收入	716,324,793.78	383,939,320.33	86.57%	753,688,3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7,293.31	8,205,657.64	390.97%	30,976,1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9,129.37	-24,269,718.52	148.22%	-147,821,46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11	390.35%	-0.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58	0.013	390.61%	-0.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46%	1.89%	-0.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6,457,874.15	141,033,728.38	93,335,569.36	136,807,9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03,451.46	-16,031.61	5,605,812.05	67,6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41,266.57	-8,441,296.62	-2,519,673.84	-5,341,7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297.91	42,966,113.00	-56,375,727.41	156,216,668.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2	上海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66.33	0.05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4	0.0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经事后审查发现,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提案存在遗漏,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0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修改章程提案	须先行经审议通过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上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4—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附件2。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0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修改章程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上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4—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附件2。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依据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0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修改章程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上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除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15:09;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9日9:15-16: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法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委托: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函或电话方式,不接受电话委托。股东请仔细阅读与会登记规则(格式见附件3),请发言前务必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9日(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杨彬
3. 联系电话:0671-62653779
4. 指定传真:0671-62653789
5.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
6. 邮政编码:311401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事项为提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事项为提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内在的社会责任与使命,通过持续优化经营、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等举措,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从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意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杨彬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及专业资质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意选举杨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近期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同意选举杨彬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夏露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夏露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截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0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章程的所有提案	修改章程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上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修改章程提案	√
3.0			